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何志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独立董事，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何志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8 次，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1 次，通讯方式召开 4 次。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 8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5 次。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日期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 年 1 月 9 日	对《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对《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 年 2 月 28 日	对《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1	2020 年 5 月 6 日	对《关于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 年 6 月 8 日	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0 年 6 月 16 日	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0 年 7 月 30 日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对《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听取了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任职董事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沟通、交流，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要求公司不断完成内部控制管理，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任委员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积极参与，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文件的理解，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18101872377@189.cn

独立董事：何志聪

2021年4月21日